

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廣電事業股權規範之研究			
計畫編號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傳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度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25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千元			
	年度	900 千元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簡述研究計畫之目的、緣起與重要性，並說明與當年度業務施政之關聯性、配合性及前後連貫的整體性)</p> <p>自 1980 年代全球解除管制 (deregulation) 風潮，各國有事業紛紛朝向私有化 (privitization) 發展，我國身為地球村一份子，自亦無法置身事外，適時配合我國民主演進歷程，從 1987 年解除戒嚴，1988 年開放「黨禁」、「報禁」、1990 年代除了完成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立法，並開放第 4 家無線電視臺申設、分梯次開放無線廣播電臺申設，我國廣電產業市場呈現蓬勃發展的情況，復配合政府國際化、自由化發展方向，營造台灣成為亞太媒體中心之政策，相關廣電媒體規範法規亦朝向解除管制 (deregulation)、方向進行。</p> <p>邇來在數位匯流的趨勢演進下，通訊與傳播媒體界線日漸模糊，過去十多年政府放寬媒體所有權管制、擴大經營自由的政策引領下，我國媒體產業在媒體專業分工的潮流下，逐漸朝向水平、垂直整合發展，致使媒體所有權往資本密集方向集中，此種發展雖有利其以雄厚資本推動跨國影視產業合作、帶動台灣影視產業國際化、為大眾提供帶來豐富的視聽服務，卻也同時產生媒體市場競爭力斫喪、言論市場趨於一元化之隱憂。</p> <p>本研究之目的係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歐、美、日等國之媒體所有權相關規範，進而瞭解並蒐集其監理政策發展趨勢等文獻加以分析，俾期藉由質化研究方法瞭解國內政府機關、相關產業、公民團體等對廣電媒體股權規範之意見與建議，據此提出研究結論與修法建議，以作為本會研擬檢討修正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參考。</p>					
聯絡人	劉惠平	職稱	科員	聯絡電話	2343-3880

二、委託對象之條件：(說明研究機構的性質及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專長條件)	
研究單位：為具備傳播法律、通訊法律、公共政策分析、產業經濟分析等研究相關經驗之法人、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	
三、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若分年進行，得分年列述)	
<p>(一) 文獻蒐集、分析及重點翻譯：就所擬研究國家之廣電媒體所有權相關管制規範進行蒐集及重點翻譯(廣電媒體所有權相關規範由受委託者自行選定)，並以跨國觀點分析比較媒體所權管制規範。</p> <p>(二) 研究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各研究國家廣電媒體股權相關管制規範進行研析：包括黨政軍持股(如無，可略)、股權轉讓、股票公開發行、股權分散及外國人投資、跨媒體經營等管制類型。 2. 以數位匯流趨勢為前提，對於我國廣電三法涉及廣電媒體股權規範，依前揭管制類型及整體法律結構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修法政策及修正條文文字建議。 	
四、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說明預期完成之具體成果，儘量依條列舉，並按計畫性質詳述所獲得的效益，以及未來在施政上的應用)	
<p>(一) 蒐集、分析及比較研究各國廣電媒體所有權相關管制規範。</p> <p>(二) 綜合研究成果，提出修正廣電三法涉及廣電媒體股權相關管制規範部分之可行性建議供本會參用，並提供相關完整資訊供各界參考。</p>	
五、經費細目概估：(總經費：900 千元)	
(一)人事費：千元	(二)儀器設備費：
(三)消耗材料費：千元	(四)業務費：千元
(五)旅運費：千元	(六)管理費：千元